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思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3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63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思源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晚間9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2段往中壢市區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中華路2段與忠義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欲駛入忠義路，適有對向由告訴人盧韋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中華路2段往桃園方向直行駛至，兩車遂發碰撞，致盧韋綱受有右大腿股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左側第八至第十肋骨骨折及左側胸壁度撕裂傷至股肉組織層約20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壠交簡字卷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鄒宇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